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63號

原告 蔣玉雪

送達代收人 阮秀美

被告 陳怡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60號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法官 傅可晴

法官 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宋瑋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